

ZZCR-2023-41001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关于废止《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项目核定征收率 有关问题的公告》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为规范税收征收秩序，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切实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营造公平的税收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废止《国家税

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项目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该文件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所得税科承办

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
